

保险法近因原则相关问题研究

陆 玉 傅廷中

摘 要 作为辨析事故和损害之间逻辑关系的基本性原则,近因原则在保险理赔的司法实践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保险法中近因原则的适用受单一因素和多重因素的影响,然而在具体适用中以诱因理论、比例原则和合理诱因原则为其新的发展思路。我国保险法中近因原则的缺失,在保险实践中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在立法和司法上完善近因原则对于保险实践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认为,于保险单中确切说明、于保险法中明文规定、于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和发布指导性案例是保险法落实近因原则的重要举措。

关键词 保险法;近因原则;因果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2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16)04-0092-06

DOI: 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16.04.013

作者简介 陆玉,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辽宁大连 116026;傅廷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北京 100084

引 言

现代保险制度起源于欧洲的海上保险,西方保险业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在保险法律方面不仅积淀了丰富的经验,而且引领着保险法基本理论的探究。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保险业尚处于借鉴和移植阶段,对于保险法基础理论问题仍处于初步探究状态。保险法中近因原则相关规定的缺失,给司法实践造成了一定的困扰,有碍于法的正当性的和可预测性。本文在总结近因原则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近因原则理论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落实近因原则的一些举措,以期为我国保险立法提供参考。

一、保险法近因原则理论探析

1. 近因原则的内涵。“近因”(Proximate Cause)一词属“舶来品”,特指保险领域中导致保险标的损失的有效性和决定性因素。通俗讲,即近因与损失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保险法中的“近因原则”(Proximate Cause Principle)是指当

保险标的遇有损害发生时,若导致损害发生的近因属于承保风险范畴,那么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①由于英美法系国家在法律渊源上主要采用判例法和少量的单行法,即法官通过运用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在判决中确立法律原则和规则,依此对之后的判决产生约束力,这与大陆法系通过立法对概念进行抽象化归纳的做法有着显著不同。在英美法下对近因原则的认识体现在如下三方面:(1)最近原因为引起并导致损害的因素;(2)在最近原因发生作用时,没有其他外在因素对因果关系产生作用;(3)须以正义和公平为原则,依据政策做出具体分析。我国作为成文法国家,虽然并没有在《保险法》和《海商法》海上保险合同章节中对近因原则作出明确规定,但该原则在我国的保险实践中却已得到了普遍的适用。

2. 近因原则的渊源追溯。近因原则最早出现于英国的《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中,该法第55条明确指出,除严格遵照海上保险法的规定,和保险单上的特别约定以外,保险人应当对承保风险为近因所导致的损失担负赔偿责任,反之,则

无须担负任何责任。虽然该法案仅对近因原则作出了较为笼统的规定,但之后的法官们通过对具体个案的审理,依据个案的不同情况,并参照哲学上的因果关系理论,辅以其法律上的价值考量,使近因原则理论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和发展。另外,鉴于英国在当时作为世界海上贸易最强国的独特地位,使得《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逐渐被其他国家所吸收和借鉴,而该法案中的近因原则也逐渐为人们所认可和接纳,随着近现代保险制度的兴起,近因原则被适用于整个保险法领域。

3. 保险法中的近因原则的意义。保险法中的近因原则有利于保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的正当合法利益,并使两者的利益处于平衡状态。从宏观层面而言,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的对价是被保险人支付的保费,众所周知,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款将远远高出保费。为保障自己的利益,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是建立在大数法则之上的一种限定性服务,即保险人需要通过在不同个案中适用近因原则以控制赔付率,实现财务稳定,最终保证既要实现保险的补偿功能,又能让保险业务能够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具体到微观层面,在保险个案中,当意外事故发生时,在保险人承保风险与被保险人所受损失之间需要建立一种合理联系,当保险标的遭受损害,即便确有承保风险发生,并不意味着保险人必然担负赔偿责任,只有当承保风险为近因并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时,保险人才担负保险赔偿责任。此外,在司法实践中,近因原则的适用也可使得法院在处理保险纠纷案件时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循,保证司法的公正性,达到定纷止争的效果。因此,近因原则不仅能够平衡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利益,而且还能推动整个保险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二、保险法中近因原则的具体适用

1. 单一影响因素。当事故损害是由单一因素引起时,因果关系较为清晰。在这种情形下,各种因素之间相互影响,环环相扣,因果关系呈“链状结构”。人们依据通常所掌握的逻辑经验,时间维度上最靠近结果发生的原因,或者空间距离上最靠近结果发生的原因,被认定为近因。对此,英

国法下也曾认为“最后的原因应作为损失的近因,其他原因即便与结果有关,也在所不问”。^②学者将其称之为近因识别的“时空规则”。当具体案件中事件的经过比较清晰,因果关系简单明了的情形下,通过适用该规则可以准确识别出事故的近因。在无保单除外责任存在的前提下,若事故近因属于承保风险范畴,则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否则,保险人可以拒绝赔付。

2. 多重影响因素。相较于单一影响因素下的近因判定,多重影响因素情形下近因的识别则略显复杂。在英国法下,法官认为因果关系非线性结构,而是呈网状结构。各种因素不论是过去发生的,还是同时发生的均汇集于该网上,并向外扩散。因此近因是指效果上的接近,并最终导致承保损失的真正有效的原因,^③此即多重影响因素下近因识别的“效力规则”。

多重影响因素导致的事故判断主要有下述几种情形:(1)多重影响因素连续发生,且无外来因素介入,即因果关系呈“链状结构”。(2)多重影响因素同时发生。其一种情形为多重影响因素之间相互独立;又可细分为两种情形:若各个独立因素均导致损害结果发生,则各因素均为近因;若各个独立因素导致不同的损害结果,则各个因素为相对应损害的近因。另外一种情形为各个影响因素之间相互影响共同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且各个因素之间不宜分割。(3)多重影响因素间断发生,也分为两种情形:其一种情形是多重影响因素间因果关系链条断裂,则将后因视为近因;另外一种情形是因其他因素“插因”的介入,致使先前的因果关系链中断而产生新的因果关系链并最终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那么该“插因”即为近因。^④

从单一影响因素下的“时空规则”到多重影响因素下的“效力规则”的转变实质上是从感性认知向理性认知升华的过程。但在具体实践中,不论是适用时空规则,还是适用效力规则,均又不得不借助于人们所理解和掌握的经验常识。英国的法院也认为,近因的识别应当是通俗易懂的,应当按照社会一般群众所具有的经验常识判断事故中原因与损失间的因果关系。事实上,英国法下有关近因各种规则的学说仅是识别近因或者因果

联系的一些方法,甚至有学者认为这一做法实质上是巧妙地避开了哲学上的因果联系,放弃了对指导性原则的寻求,转而依据个案的事实情况作出判断,^⑤即常识规则,在该规则下因果关系是否成立建立在裁判者的主观认知基础之上。但有英国心理学家曾指出,在商业环境下,一般人所依据的常识标准通常都是前后矛盾的,人们为了分析事故通常会找到一个原因,但为了责任分配又会找到另外一个原因。无怪乎有学者对以经验常识为根据的法律表示怀疑,认为这是没有外部控制的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或是适用个人价值观而无需理由的特权。^⑥

3. 关于近因原则的新兴学说。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尤其是侵权法领域中的因果关系理论的研究深入也对保险法中近因原则理论问题研究提供了值得借鉴的解决思路。在现代民事侵权责任法中,对因果联系的判断以相当因果关系说为通说。相当因果关系理论与近因原则,二者的外在表征并不一致,但在原因/近因的判断标准和方法上却又极其相似,比如“要是没有(but for test)”检测法。因此,侵权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研究的深入也直接带动保险法中近因原则理论的向前发展,如近因原则理论中的诱因理论、比例原则及合理诱因原则。

(1) “诱因理论”(Incentive Theory),本为解决意外事故而提出。“诱因”是指导致事件发生的某个原因,与其他因素相对独立,其本身不能直接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但可间接诱发损害发生。^⑦如某人患有心脏病,因受到他人恶意惊吓致使心脏病发作而死亡,那么“恶意惊吓”为“诱因”,死亡的近因是心脏病发作。由于“诱因”对损害发生不具备独立影响的能力,不应将其视为近因。

(2) “比例规则”(Proportionality Test),为解决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而被提出,其典型代表为日本的“比例规则”和挪威的“分摊规则”。“比例规则”指出,当多重因素导致损害结果发生时,应当根据各原因的原因力的大小进行责任分配。^⑧例如在“日本肝病患者被撞死亡”一案中^⑨,受害人本身患有肝功能不全疾病,其遭遇车祸导

致大腿骨折,在治疗期间因血流不畅而感染败血症,而败血症又进一步加剧了肝功能症状的恶化,患者最终不治而亡。日本法院经审理认为:败血症是因交通事故引起的,虽无法证明受害人的死亡原因是否为肝病,但存在因败血症导致肝病加重情形的可能性。或者说,若无败血症之情形,受害人虽可也可能最终死于肝病,但过程不会如此之迅速。因此,受害人死亡与其所遭受的交通事故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法院最终认定,就受害人死亡一事,交通事故负有80%的因素,受害人自身所患疾病占有20%因素。我国法院在审理某养老院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纠纷时^⑩,对日本的比例规则持肯定态度。挪威的海上保险计划(Norwegian Marine Insurance Plan)中也有关于复杂因果关系情形下责任划分的分摊规则,该保险计划在混合风险(Combination of perils)一节中规定,若损失是由数个风险共同造成的,保险人仅对承保风险所造成的损失部分,分摊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适用分摊规则时需要考虑数个风险,包括承保风险、除外责任风险,亦或是其他风险等分别对损害结果发生的作用效果,一般而言,各个原因对损害结果的作用力至少为10-15%。

不论是日本的比例规则,还是挪威的分摊规则,其理论依据均为侵权法上的原因力理论,即多重影响因素导致损害结果时,各个影响因素应当根据对损害结果的作用力承担相应的责任。采用比例规则或是分摊规则,一方面有利于平衡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毕竟按原因力大小划分责任归属,尤其是多重因素致损时,能够有效避免保险人完全拒赔的情形出现;另一方面,采用该规则能够充分体现保险的补偿功能,实现被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合理期待。简言之,上述两规则在表面上均做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但保险人相较于被保险人而言,无论是在人力、财力和经验方面,保险人均占有一定优势,该原则从公平角度,解决了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不对等。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可以依据承保风险对损害结果的作用力承担适当比例的赔付责任。

(3) “合理诱因原则”(Reasonable Theory),是指将近因原则的外在限制变得更为宽松,并不刻

意需找寻现实性和有效性的影响要素。^⑪合理诱因原则并非打破了现实意义保险法适用背景下近因原则在因果关系判定方面的独断性,合理诱因原则有着一定的适用条件,即需要在保险条款中对其作出详尽的约定。比如当损害结果是由多个原因造成的,按照近因原则需要将各个影响因素逐一分析,辨明近因。但如果在保险条款中已对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作出了规定,那么只要事故因素中存在该可能性风险,保险人就应当承担保险责任,无需再辨析真正的近因。从本质上讲,合理诱因原则是保险双方通过保险条款对承保风险作出的特别约定。

三、我国保险法近因原则适用问题及措施

(一) 保险法近因原则缺失影响探析

在英美等发达国家的保险法领域中,对近因原则理论的研究已经十分深入,实践应用也较为普遍,但我国在学习西方保险法理论的过程中,对此却未予以足够重视。当然由于近因原则理论本身较为复杂,且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变化,即使对于保险法理论相当发达的西方国家而言,研究近因原则也绝非易事。况且由于法律体系不同,我国在立法上重新认识和研究近因原则理论确实需要一个过程。我国在以前的保险实践中,由于大部分案件的案情较为简单,保险责任承担的判断较为容易,因此,较少需要使用到复杂的近因原则理论,这便使得我国对近因原则的研究机会偏少。但随着我国保险行业日益发达,保险市场愈发开放,分保险和再保险已逐步和全球保险市场接轨,保险案件愈发复杂,案件的疑难性逐渐凸现。涉及近因认定的保险诉讼案件日益增多,先前粗放的审理判决思路及方式已经不再能满足当今保险行业的现实需求。因此,急需通过立法或者司法实践以及其他有效方式对近因原则予以明确。

(二) 保险法近因原则适用缺失的后果

1. 有碍于立法和司法实践统一。保险理赔实践中,尤其相关案件的诉讼程序中,保险责任的分析和判定皆需要用到近因原则理论。然而由于近因原则在我国立法上的缺失,导致诉讼各方包括法官在具体适用时处于无法可依的窘迫之境,只

能借助于因果关系理论。然而,由于每个法官都有着自己的逻辑思维和价值观,对于因果关系的理解也千差万别,导致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时有发生。英国有学者也曾无奈地表示,因果关系是如此的捉摸不定,我们只能对彼此矛盾的判决结果表示容忍。^⑫显然,这种结果不仅使得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受到损害,更直接损害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

2. 有碍于保险补偿功能实现。保险是建立在“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基础上的一种互助机制,这种机制的运转需要以保险法为其提供行为准则。当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投保人负有依约按时足额支付保费义务,保险人则应对将来可能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即保费的对价是保险人对将来可能发生的保险事故担负保险赔偿的承诺。虽然总体而言,保险人收取的保费与支付的保险赔款呈相对平衡状态,但具体到个案中,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单笔收取的保费与要支付的保险赔款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额。因此,为维持整个保险机制的有效运行,则需要通过调节个案的保险赔偿以达到整体上的相对平衡,而个案中的保险责任是否成立,则需要适用近因原则做出正确判断。

3. 有碍于“道德风险”的防范。由于保险本身具有的射幸性,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能够获得的赔偿金远远超过其支付的保险费,这也使得一部分被保险人铤而走险,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者扩大保险损害,以期获得高额的赔偿金,此即保险行业中经常需要防范的“道德风险”。“道德风险”主要来源于被保险人,即便保险法也通过制度设计对道德风险予以防范,但难以实现毫无遗漏的控制。由于我国保险法中至今没有对近因原则作明文规定与说明,导致保险责任的认定标准较为模糊,这就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通过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者扩大损失以获得保险赔款,不仅严重损害了保险公司的利益,甚至还有可能导致保险费率的提高,损害其他投保人的利益,影响整个保险行业的良性发展。

(三) 保险领域中落实近因原则的措施阐述

1. 保险单中做确切说明。在保险市场上,保

险人面对的是向不特定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出售特定种类的保险产品,因此保单条款具有格式条款的属性,使得被保险人只能被动的选择全部接受或者全部拒绝。由于保单条款均由保险公司的专业人员所起草,必然会在保单中将对保险人不利的因素降到最小范围内,实现保险人利益的最大化。另外,作为专业的保险机构,保险人相较于被保险人,在人力、物力和经验方面均占有绝对的优势,导致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益处于非平衡状态。根据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和保险法中对格式条款所做的规定,保险人作为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应当对格式条款中免除其责任或者排除被保险人主要权利的内容负有提示和说明义务。当对格式条款有争议时应做出不利于保险人的解释,从而平衡双方的权益,实现法律的公平与公正。笔者认为,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出示和告知保险条款时,除了应对承保风险和除外责任进行说明和解释之外,还应当明确告知近因和保险责任成立与否的判定标准和方法,甚至通过保单的特别条款予以约定,从而使得保险事故或者保险纠纷发生后,保险合同双方能够很快对保险责任成立与否进行判断,毕竟保险人的赔付义务并非法定,而是基于保险合同约定。^⑬

2. 保险法中做明文规定。英美法系国家对近因原则的规定很多是通过判例法形式作出的,法官在审理具体个案中会遵循先前的判例,之前案件判决中所确立的原则将会为后来案件提供裁判指导。我国作为成文法国家,案件的审理必须依据明确的法律条款或者司法解释作出,当成文法中无相应法律规则时,法官不得擅自裁定。因此,要想解决复杂的保险纠纷,化解保险双方的矛盾,于保险法中明确规定近因原则十分重要。如今,国内很多学者已经把近因原则纳为保险合同中一项基本原则。比如学者贾林青在《保险法》一书中将近因原则认定为确立损害因果关系的基本原则,强调近因原则在保险纠纷解决中的重要作用。虽然法学理论界对于近因原则的适用已经逐渐形成了较为统一的意见,但司法实践中亟需对近因原则予以明确规定。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中,近因原则的表现形式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为大陆

法系所普遍使用,于成文法中做明确的规定与说明;第二种为英美法系国家所普遍使用,主要通过判例法确定。笔者认为,在我国目前保险立法环境下,可以尝试通过在保险法下的保险合同章节中设置关于近因原则的条款,理由如下:近因原则适用的重要性决定了其必须放置于保险法中重要位置之处;(2)近因原则是用于调整保险合同双方的利益关系,涵盖整个保险领域,必须放在重要位置;(3)和保险利益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损失补偿原则相同,实践中近因原则也是保险法中重要的原则之一,因此,四者应该相邻于法条主要的位置。近因原则的写入无疑将弥补现行保险法在损害因果关系判定方面的漏洞。

3. 司法解释中做明文规定。由于法律不可避免的滞后性,立法永远不可能达到绝对完美的境界,立法漏洞是总是存在。一方面,法律具有适用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社会关系是千变万化的,因而,司法实践会不断出现法律所没有涵盖的新案件,法律规定的滞后性凸显。法律规范既具备抽象性特征,又具有一般性特征,在个案中,往往会发生某些与立法初衷相违背的处理结果,法律的适用有时会显得僵硬无比。立法的落后及裁判的无法可依常常会使得某些案件的审判结果受到质疑。若想弥补立法上的先天不足,则需要司法解释的来进行更新。笔者认为,通过司法解释来阐释近因原则的内涵和外延,可以使得近因的概念更为清晰,便于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从而最大程度上减少保险纠纷中双方的冲突,均衡双方的利益。对近因原则作出的司法解释,可以参照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取得的经验。司法解释的适用同时可以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有效的行使法律规定,防止因自由裁量权过大而导致的错案发生。

4. 发布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Directive Cases)是指经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性案例,该案例对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性价值。由于指导性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所发布的,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指导性案例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术语,不同于英美法国家的判例,指导性案例不能直接适用,但对于法院和诉讼当事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笔者认为,近因原则指导性

案例的发布,有利于确保司法的公平与公正,亦有利于防止一定程度的司法腐败和错案冤案的出现。自1985年伊始,我国指导性案例得以陆续发布,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具备多方面的有利因素,它使得法律适用标准得以统一,法律适用过错得以减少,法律适用的漏洞得以一定程度的弥补。对于在保险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有关近因原则的经典案例,应当在提取其重要研究价值的同时,将其作为之后保险事故近因认定的参考。当前,我国各级法院法官的法理学理论水平参差不齐,保险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可以帮助法官们提升业务能力,从而确保司法审判的公正性。

四、结语

近因原则理论博大而精深,是保险法中分析因果关系和找寻损害原因的依据和判定标准。采用现代新理论分析近因原则,是研究近因原则的理论创新与突破,更是推动保险法创新与发展的体现。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保险业起步较晚,保险法理论发展较为滞后,对于近因原则的适用可以多学习和借鉴英美法国家的保险立法和实践经验,为我国保险事故的处理提供有利参考。除此之外,还需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法律体系和保险制度,从而有效、公平公正的处理保险纠纷,促

进我国保险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注:

- ①杨召南《海上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34页。
- ②Law Rep. 4 C. P. 206.
- ③[1917]1 K. B. 873.
- ④约翰·T. 斯蒂尔《保险的原则与实务》,孟兴国等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年版,第40页。
- ⑤⑥⑫Malcolm A. Clarke《保险合同法》何美欢、吴志攀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83页。
- ⑦冯龙、王典等《医疗损害因果关系及其原因力的定性定量分析》,《中国司法鉴定》2013年第3期。
- ⑧符望、张娜娜《意外伤害险中多因致损的近因分析思路改良探索——以原因力理论引入为视角》,《人民司法》2013年总第17期。
- ⑨应世昌《中外精选保险案例评析》,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8—121页。
- ⑩上海法院在审理某敬老院与某保险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时,养老院老人胡某因不慎跌倒而骨折,住院治疗时发生肺部感染而死亡。法院在该案的事实部分时借鉴了比例因果关系说,认为骨折与肺部感染和死亡有因果关系。但结论中却又认为骨折是诱因,最终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判决保险人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 ⑪杨良宜《英国海上保险条款详论》,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70页。
- ⑬周学峰《论保险法上的因果关系——从近因原则到新兴规则》,《法商研究》2011年第1期。

(责任编辑:李 杏)

Research on the Related Issues of the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of Insurance Law

Lu Yu & Fu Tingzhong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is played as a key role to judge the logical relation between the accident and damage in legal practice.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is affected by single factor and multiple factors, incentive theory, proportionality theory and reasonable theory are proposed as new doctrine to determine the causation relationship. There is no stipulated provision of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under insurance law, which caused confusion in application. We can write the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in the policy, stipulate it in the insurance law, amend it by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r publish guiding cases so as to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in different ways.

Key words: insurance law; the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causality